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爱仕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爱仕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9月28日止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债务担保。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甘为民 _____

邵春阳_____

王汉卿_____